

昌平区森林督查监督管理项目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

乙方：北京乔盛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

昌平区森林督查监督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

甲 方：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

地 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0 号

乙 方：北京乔盛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安福街 5 号楼 1 层底商 4 号

本合同是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，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，不存在恶意串通、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他人利益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，该合同订立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就乙方承接甲方“昌平区森林督查监督管理项目”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昌平区森林督查监督管理项目

二、服务内容

对昌平区2023-2024年度经市、区两级审核同意或者批准的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及林木采伐（移植）行政许可、2024年城市绿地行政许可以及树木砍伐（移植）行政许可开展批后监督检查管理工作，同时对2025年上半年林地林木和城市绿地树木及占地情况审批后即时跟踪，外业调查及核查、内业数据整理，利用GIS、CAD等软件进行该项目工作。

三、项目总价

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佰玖拾陆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，¥1968770.00元。包含林地（临时、永久）¥235246.00元，林木（采伐、移植）¥1354866.00元，城市绿地（临时、永久）¥18870.00元，树木砍伐（移植）¥353498.00元，社会投资项目¥6290.00元。

四、项目结算

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计结算为准。

五、项目时间和支付方式

(一) 项目时间

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

(二) 支付计划

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 的首付款，（小写金额：984385.00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玖拾捌万肆仟叁佰捌拾伍元整）。项目完成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剩余尾款。（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审定金额为准）

本报价明细应包括乙方的全部费用、利润和乙方所缴纳的税款。

(三) 支付时间

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计划，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，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。

六、服务要求

乙方应当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，秉持科学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为项目提供高质量的服务。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合法合规性：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的要求，对申请占用、采伐（移植）的林地和城市绿地范围、权属证明文件、占用方式、采伐（移植）方式等进行审核，确保符合法律和政策要求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。

2. 科学合理性：乙方应当根据森林资源和城市绿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原则，结合申请采伐（移植）的树种、数量、采伐（移植）方式等因素，科学评估采伐（移植）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，确保采伐（移植）作业符合规范和标准，不损害森林资源和城市绿地。

3. 环境保护性：乙方应当对采伐（移植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，确保采伐（移植）作业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，不污染周围环境。同时，应当对采伐（移植）后的林地和城市绿地开展检查，防止非法占用林地、城市绿地和乱砍滥伐等行为。

4. 安全性：乙方应当对采伐（移植）作业的安全措施进行检查，包括采伐（移植）机械设备的操作、现场消防安全、工人安全等方面的检查，确保采伐（移植）过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。

5. 全过程监管：乙方应当对监管的项目全过程进行记录，确保项目全过程

的可追溯性和可考核性。

6. 服务质量：乙方应当提供高效、专业的服务，包括对申请采伐（移植）的企业进行指导、提供技术支持等，确保申请采伐（移植）的企业了解相关政策和规定，提高申请效率和质量。

7. 数据保密性：乙方应当对在监管过程中获得的数据和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。

8. 检查被许可人的审批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林地和城市绿地面积、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占用城市绿地可行性报告审查、林木和树木采伐（移植）许可证范围、面积、期限、株数等相关要求的核查的、被许可人临时域永久工程完工后是否少批多占林地和城市绿地面积、少批多伐（移）株数等内容。在项目审批完成后对项目现场进行初次检查，核实现场状况、范围等。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进行不定时监管抽查，做到早发现早干预。施工作业完成后，对现场进行事后核查，确认施工情况与批复文件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违法现象，记录现场情况，对于与批复文件不一致的项目采取立行立改、限期整改等措施，针对逾期不整改的，由局园林绿化综合执法队依法处理。

9. 乙方应为本项目投入林业工程师组成专业工作人员团队，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和交通工具。

10. 乙方应建立项目问题反馈汇报机制，检查员在批后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问题反馈至批后监督部门（森林资源管理科），并记录备案。

11. 乙方每次现场检查应做好检查记录，填写批后监督检查记录单，由检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确认；并拍摄现场照片留存。

12. 乙方每次现场检查结束后，应及时建立检查档案和批后监督工作台账，档案包括审批资料文件、批后监督记录、整改通知单、整改材料等各类图片、影像、文字资料。

13. 乙方应建立项目总结汇报管理制度，每周统计批后监督检查情况，批后监督部门（森林资源管理科）每周组织一次批后监督项目现场抽查，每次抽查不少于 3 个项目，乙方需提供抽查项目的监督记录资料。

14. 批后监督部门（森林资源管理科）每年组织一次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评估。在乙方合同到期前一个月，批后监督部门（森林资源管理科）对乙方

服务质量进行评估。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和工作，结合项目完成情况，加强资金监管。

15. 在项目结束后，服务单单位应按照项目合同整理项目成果，提交批后监督部门（森林资源管理科）存档。

七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：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工作成果更符合甲方委托初衷。

2、甲方按本合同履行约定支付计划付款后，享有让乙方提供成果文件的权利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：

1、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。

2、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单位有关资料或其他作品所需资料给乙方。

（三）乙方权利：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供乙方研究参考。

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

（四）乙方义务：

1、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项目推进的修改及完善。

2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，并提供相应服务。

3、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成果擅自许可或转让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。

八、项目管理

协调人

甲方指定 徐毅成（林地部分）/张申奥（绿地部分） 作为甲方的协调人，负责协调本合同项下的活动。

乙方指定 田晓宁（林地部分）13161560456/刘伟林（绿地部分）13126169335 作为乙方的协调人，负责协调本合同项下的服务，与甲方沟通协调顺利推进项目进度。

九、履约标准

乙方应以最高的职业标准和胜任、诚实的道德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。对乙方不能胜任该项目的技术人员，经甲方通知，乙方应该迅速更换。

十、保密

在合同期间和合同期满后，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前书面批准的情况下，乙方不得泄漏与本服务、合同或甲方业务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在合同各项服务完成前终止合同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，但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除外；甲方在乙方合同各项服务完成后终止合同的，应当支付全额的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本合同订立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四、附件效力

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：《昌平区森林督查监督管理项目分项报价表》。

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

(盖章)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：

(签字或盖章)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乙方：北京乔盛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(签字或盖章)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附件：《昌平区森林督查监督管理项目分项报价表》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(元)	数量	合价(元)	备注/说明
2023 年-2024 年度森林督查监督管理项目，共计 1360 个项目审批件。					
1	2023 年-2024 年林地（临时、永久）	1258.00	167	210086.00	报价依据：关于印发《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林建协【2024】54 号文。
2	2023 年林木（采伐、移植）	1258.00	128	161024.00	报价依据：关于印发《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林建协【2024】54 号文。
3	2024 年林木（采伐、移植）	1258.00	819	1030302.00	报价依据：关于印发《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林建协【2024】54 号文。
4	2024 年城市绿地（临时、永久）	1258.00	10	12580.00	报价依据：关于印发《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林建协【2024】54 号文。
5	2024 年城市树木砍伐（移植）	1258.00	231	290598.00	报价依据：关于印发《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林建协【2024】54 号文。
6	2024 年社会投资项目	1258.00	5	6290.00	报价依据：关于印发《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林建协【2024】54 号文。
2025 年上半年预计发生 205 个审批件，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件数为准。					
7	林地（临时、永久）	1258.00	20	25160.00	报价依据：关于印发《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林建协【2024】54 号文。
8	林木（采伐、移植）	1258.00	130	163540.00	报价依据：关于印发《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林建协

					【2024】54 号文。
9	城市绿地 (临时、永久)	1258.00	5	6290.00	报价依据：关于印发 《林业和草原工程建 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 意见》的通知林建协 【2024】54 号文。
10	城市树木砍伐 (移植)	1258.00	50	62900.00	报价依据：关于印发 《林业和草原工程建 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 意见》的通知林建协 【2024】54 号文。
总价 (元)				1968770.00	

